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受理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引起的劳动争议问题的复函》（劳办力字[1992]15号 1992年2月27日）

河南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对职工违犯(反)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引起的劳动争议是否受理问题的请示》(豫劳裁便[1992]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》(国发[1987]69号)第二条的规定，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之一为“因开除、除名、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”，因此，职工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被企业开除引起的争议，劳动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。在处理这类劳动争议时，除依据劳动法律、法规外，还应以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计划生育政策的法规、规章，以及企业内部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规章制度为依据。

